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执4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汤雷军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3月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603091623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10号7号楼3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路4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长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长生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9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652322195809100517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馨和园小区1号楼1单元6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斌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7月1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652322198907124516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馨和园小区1号楼1单元6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汤雷军与被执行人新疆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长生、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新疆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长生、王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汤雷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
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长生、王斌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26896082.09元(其中执行标的26801881.09元、案件执行费94201元);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长生、王斌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(至实际付款日期止)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;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长生、王斌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郑 斌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



ئەسلى بۇ نە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李宗峰